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華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4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45號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、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、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45號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之當事人，為瞭解法庭內陳述，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等語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  
法官 吳素勤  
法官 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常淑慧